一、 審查 102 年度列冊機構之資格及年度計畫

		, = , = , ,		スロベースリ 重	
編號	機構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實施日期	審查結果	備註
1	財台暨助新事 101分金限1,01 10分金限1,650,01 10分金限1,650,01 10分金限1,650,01 10分金限1,650,01 10分金限1,01 10分金R1,01 10	(1) 扶助军及为皇生当事。	102年1-12月	同國國子 150,000元 150,000	請勿市育年市寒夢畫請注與政局度卓學基重。
		(2) 新北市 102 年度歲末 感恩聯歡 活動計劃	102年12月8日(星期日)	一月意補助: 禮品費:230,000元 合計:230,000元 (1)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分 金受撥付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 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附件) ,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 。 (2)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時 ,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 顯處加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	

				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3)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4)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 (5)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	
				效之「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 業要點辦理。 (6)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活動照片 6 張、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如 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請檢具該 證明文件報支;本項核准項目如為 講師費,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 件報支)	
		合計:580,000元	<u> </u>		
2	財伊福會分 10分金限21800 人會金市所 處定 121800	(1) 新北市社 區 業志工培 訓及督 課程	102年3-4月、5-12月	同意補助: 初階課程講師鐘點費:12800元 造階講師鐘點費:12800元 合計:25,600元 (1)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2)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附件),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 (3)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文出地方自治,於海報之前,於海報之前,於海報之前,以此一次,前國國際人工,前國國際人工,一次,於海報之一,一次,於南國,於海報之一,一次,於海祖,一,如為東國,一,一次,於海祖,一,一次,於海祖,一,一次,於海祖,一,一次,於海祖,一,一,一次,於海祖,一,一,一次,於海祖,一,一次,於海祖,一,一次,如為,如為中,一,一,一次,如為中,一,一,一,一次,如為中,一,一次,如為中,一,一次,如為中,一,一,一次,如為中,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證明文件報支;本項核准項目如為 講師費,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 件報支)
(2) 新北市新住民親子共讀團體班	102年 4-12月 (每週上課 一次,每 3小時, 計12次)	
(2) #CA-PA	100 to	,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4)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5)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 (6)請依法務部部領99年4月1日生效之「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 (7)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活動照片6張、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
(3) 新住民法 律宣導季 刊	102年 1-12月, 共五期。 (4、6、8、 10、12)	同意補助: 印刷費:75,000元 專家撰稿費:3,000元 合計:78,000元 (1)刊物需明顯加註"本刊物由臺灣板橋 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贊助印 製"。 (2)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分 金受撥付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 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附件) ,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 。

		(3)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時 ,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 顯處加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 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字樣,並 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 活動。 (4)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 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5)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 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 第6目要旨,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
		源,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 (6)請依法務部部領99年4月1日生效 之「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 要點辦理。 (7)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活動照片6 張、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如 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請檢具該 證明文件報支;本項核准項目如為 进班典、基於目共經經歷
//\ \\\\\\\\\\\\\\\\\\\\\\\\\\\\\\\\\\	100 5	講師費,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 件報支)
(4) 法律宣導 過漢講 過漢講	102年4~12月辨理	同意補助: 講師鐘點費:12,800元 宣導品:6400元〈100元以下/每份〉 合計:19,200元 (1)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2)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 分金受撥付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同意 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附件),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 寄本署。 (3)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時,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4)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5)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 (6)請依法務部部項99年4月1日生效之 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 辦理。 (7)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活動照片6張、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如受服務對

				象為弱勢對象,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
				支;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請檢具
				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
		(5) 新住民女	102 年度	同意補助:
		性數位技	1-12月	講師鐘點費:168,000 元
		能研習及	1 12/1	臨時性酬勞費:21000元〈100元以下/每小時〉
		語文生活		教材費:15,000元
		適應課程		合計:204,000元
		70/00/01X		(1)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2)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
				分金受撥付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同意
				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
				附件),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
				寄本署。
				(3)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
				品時,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
				明顯處加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
				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字樣,並配合本
				者
				(4)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
				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5) 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
				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
				要旨,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
				安日,夕加結合共他任置貝原,適及提 高自籌款比率。
				(6)請依法務部部領99年4月1日生效之
				「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 辦理。
				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如受服務對 魚為記執料魚, 詩人目前於明立供却
				象為弱勢對象,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
				支;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請檢具
		人让,401 000 =]	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
	21 国ルフ	合計:421,800 元	ı	日本 生司。
3	社團法人		102年	同意補助:
	新北市康	者復健訓	1-12 月	職能治療:30,000 元
	復之友協	練計畫		心理治療:15,000 元
	會			合計:45,000 元
				(1)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2)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
	101 ケト			分金受撥付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同意
	101 年處			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
	分金指定			附件),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
	金額上			寄本署。
	限:			(3)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時
	1, 458, 40			,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
	0元			加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

	100 %	訴處分金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辦理 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4)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 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5)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 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 要旨,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 高自籌款比率。 (6)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 「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 辦理。 (7)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活動照片6張、 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如受服務對 象為弱勢對象,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 支;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請檢具 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
(2) 精神障礙者育計畫	102年3-11月	同意補助: 講師費(外聘): 8 堂 X1 梯=12,800 元。 合計:12,800 元。 (1)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3)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 分金受撥付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同意 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紛約手續 將件),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圖 寄本署。 (4)請於辦報、對公司之過於察署緩起 訴處分企補助」等不對明顯處 加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 訴處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及以服 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5)應於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6)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 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 要旨為新此率。 (7)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 「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 辦理。 (8)請於為到單緣起訴處分作業要點 辦理。 (8)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活動照片6 張、務對與專為該證、每場活動照片6 張、務對與專為該證、每場活動照片6 張、獨對人與 於養到單象為時, 於與具 於與具 於與具 於與具 於與具 於與具 於與具 於與具

		(3) 新北市精神	102年	同意補助:	如本署有
			1-12月	内息補助・ 救助金:250,000 元	轉介適合
		P	1 14 万	救助金・250,000 元 合計:250,000 元	特月過台 之個案,
		拟助司鱼		6	詩優先處
				(2)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	明愛几処理。
					连。
				分金受撥付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同意	
				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	
				附件),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	
				寄本署。	
				(3)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時	
				,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	
				加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	
				訴處分金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辦理	
				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4)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	
				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5) 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	
				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	
				要旨,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	
				高自籌款比率。	
				(6)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	
				「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	
				辨理。	
				(7) 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活動照片 6 張、	
				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如受服務對	
				象為弱勢對象,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	
				支;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請檢具	
				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	
		(4) 家庭支持性	102年	不予補助:20,000 元	
		服務準備計	1-12 月	•	
		畫			
		(5) 精神疾病宣 導活動計畫	102年	不予補助:	
		書	1-12 月	合計:0元	
		總計:307,800			
	社團法人	(1) 愛我請繼續	102年1月	同意補助:	
4	新北市自	幫我~ 青星	至12月	音樂律動老師鐘點費:53760 元〈每小	
	閉症服務	樂活休閒訓		時 800 元以下〉	
	協進會	練計畫		電腦老師鐘點費:51200 元〈每小時800	
				元以下〉	
				排球/攀岩老師鐘點費:25600 元〈每小	
				時 800 元以下〉	
				日語老師鐘點費:38400 元	
	101 年處			合計:168, 960 元	
	分金指定			(1)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金額上			(2)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分	
	限:			金受撥付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	

512, 800			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附件)	
元			,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 。	
			(3)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時,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	
			加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	
			訴處分金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辦理	
			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4)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	
			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5) 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分	
			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 旨,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	
			等款比率。	
			(6)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	
			(7) 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活動照片6張、簽	
			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如受服務對象為	
			弱勢對象,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本項 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請檢具講師學經歷	
			證明文件報支)	
		· ·	同意補助:	
	動班暨暑期 星兒動力班	1~12 月	個別親子互動班外聘教師鐘點費: 90,000 元〈每小時 200 元以下〉	
			暑期動力班外聘教師鐘點費:64,000	
			元〈每小時 800 元以下〉 合計:154,000 元	
			(1)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2)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分	
			金受撥付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 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附件)	
			,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	
			(3)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時	
			,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	
			加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 訴處分金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辦理	
			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4)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	
			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5)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分	
			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	
			旨,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 籌款比率。	
			壽秋比平。 (6)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檢	
			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	
			(7)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活動照片6張、簽	

				-1m - 144, 15m 1-1 / 2 1 11 4 1
				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如受服務對象為 弱勢對象,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本項 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請檢具講師學經歷
		(0)	100 6	證明文件報支)
		(3) 點亮星空 揮灑藝術 星兒美術教	102 年 1~12 月	同意補助: 團體班外聘美術教師鐘點費:88320 元 〈每小時 800 元以下〉
		育課程		教學教材費:31,320 元〈90 元以下/ 每份〉 合計:119.640 元
				(1)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2)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分 金受撥付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
				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附件) ,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 。
				(3)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時, 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
				「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 分金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
				罪預防宣導活動。 (4)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 + 累缺內對魚為阳。
				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5)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分 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
				旨,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 籌款比率。
				(6)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檢 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
				(7)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活動照片 6 張、簽 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如受服務對象為
				弱勢對象,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本項
				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請檢具講師學經歷 證明文件報支)
		總計:442,600	元	
5	新北市榮	(1) 司法保護業	102年	同意補助:
J	譽觀護人 協進會	務案件各項 救助活動	1-12 月	輔導就學、就醫、就養:100,000 元 急難救助:200,000 元
				訪視輔導交通費:20,000 元 誤餐費:46,000 元
	101 年處			雜支費:5,000 元 講師費:38,400 元
	分金指定			成果彙製(簿冊印製、光碟及軟體):10,000
	金額上 限:			元。 合計:419, 400 元
	5, 169, 40 0 元			(1) 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 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
	U / U	<u> </u>		P-1/2~1877/10/841/小ハ1

(2) 102 3 犯罪 法律 活動	持、展演費:200,000元。 諮詢委員出席費、團體 leader、coleader 費: 288,000元 修復促進者訪視談話費、參加本署個案研討 會、座談會等會議之車馬費、修復促進者撰稿 費、電話諮詢事務費、修復對話進行茶點 費:200,000元。 活動場地租借、清潔費用:50,000元 有獎徵答獎品、禮卷費:300,000元 預防犯罪團體輔導活動材料及宣導器材費: 300,000元 關懷活動材料費、慰問宣導品費用:200,000元 活動租車費:100,000元 競賽用物品費、獎品、獎券、獎盃、獎牌、獎 狀及感謝狀:50,000元
	各項活動便當、餐盒費:300,000 元 參訪費用:30,000 元 活動場地佈置費、音響燈光特效費用、展演材

			料(道具)費、視訊工程費:200,000 元。	
			宣導品製作費、廣告多媒體製作費、文宣及宣	
			傳費用:150,000元	
			各項活動成果彙製費用:100,000 元	
			活動意外保險費用:100,000 元	
			值班交通費:94,000元	
			茶水費: 50,000 元	
			雜支費: 200, 000 元	
			合計:2,912,000 元	
			(1) 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	
			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	
			目流用。	
			(2)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3)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分	
			金受撥付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	
			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附件)	
			,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	
			明人工心型门儿双双门侧,心可华有	
			 (4)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時,	
			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	
			「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	
			分金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	
			罪預防宣導活動。	
			(5)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	
			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6)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分	
			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	
			旨,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	
			等款比率。	
			(7)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檢	
			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	
			(8)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活動照片6張、簽	
			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如受服務對象為	
			弱勢對象,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本項	
			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請檢具講師學經歷	
			證明文件報支)	
	(3)「即時援	102年	同意補助:	
	手」救助方	1-12月	緊急救助或協助社會弱勢個人或團體救助	
	案	/1	金:300,000元	
			訪視輔導服務費〈含交通費〉:50,000 元	
			追蹤個案相關文書處理費:10,000元	
			誤餐費: 40,000 元	
			合計:400,000元	
			(1) 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	
			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	
			目流用。	
			(2)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ロ) 四十二十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4) 社區處遇司 注 保	102年1~12日	(3)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附件),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 (4)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時,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5)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6)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 (7)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 (8)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活動照片6張、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 同意補助:
法保護業務計畫	1~12 月	各項活動成果製作、美工費:36,000元個案資料整理、繕打、建檔、保存費:240,000元追蹤個案相關文書處理費:240,000元訪視輔導交通費:150,000元值班交通費:264,000元 (1) 四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3)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附件),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 (4)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時,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5)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

本書較內對象為限。 (6) 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園體依緩起訴處分 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9 項第 5 款章 6 目要 盲,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 等款此率。 (7) 請依法務部部領頭9 年 4 月 1 日生效之「檢 察機關聯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 (8) 該檢具原始憑證 每場活動服具 6 張、簽 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如後服務對象為 弱勢對象,請檢具減齡明文件報支:本項 核凍期 102 年 (5) 辨理司法保 護據點、中 心方策、家 庭 支 持 方 第 生命教 育輔導及社 區處遇方案 活動 活動 (6) 建等經營業提品: 50,000 元 宣等如布條: 30,000 元 宣等如布條: 30,000 元 宣等如布條: 30,000 元 (6) 建立高費: 100,000 元 有異徵答禁品: 50,000 元 (6) 建立高費: 100,000 元 (6) 建立高費: 100,000 元 (6) 建立高費: 100,000 元 (6) 建立高費: 100,000 元 (6) 建立高費: 24,000 元 (6) 建立實 264,000 元 (7) 清於經濟學所以對於與所以下。各項費用得科 日高用。 (2) 滿种驗點對於例如所不可以對於例如所 (2) 滿种驗點對於例如可以對於如析性), 請文到 2 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應等本署。 (4) 請於辦理活動或廣置、指助物品時, 於海報 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應如注 「由建等新土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 全受條行公益(地方自治)固體依緩起訴處 分金補助「字法,並配合本署,與也為成 (4) 請於辦理所數或宣言者動, (4) 請於辦理所數或宣言者動, (5) 應於本署等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 本署解內對象為限。 (6) 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固體依緩起訴處分 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9 項第 5 數 適度提高自 壽款比率。 (7) 請於法務部所項 9 年 4 月 1 日生效之「檢 察機關聯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 (8) 諸檢具係過數,自身是 高數此率。 (7) 請於法務部所項 9 年 4 月 1 日生效之「檢 察機關聯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 (8) 諸檢具系物證或,每場古動照月 6 張、簽 到單及活動成果就是、《中度規則對應為 所勢對象,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本項					
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 (5) 辦理司法保護據點、中 1-12月 同意補助: 講師實:72,000元 宣導紅布條:30,000元 宣導紅布條:30,000元 宣導效宜品費:100,000元 有獎徵答獎品:50,000元 宣導效宜品費:150,000元 有獎徵答獎品:50,000元 有獎徵答獎品:50,000元 编製宣導片:150,000元 6班交通費:264,000元 5本工與養費、便當及茶點費:24,000元 5本工與養費、便當及茶點費:24,000元 6計:770,000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3)本次會議紅統體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分金交機付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而份(詳如附件),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患寄本署。(4)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預助問品時,於海報物品或可上或查納上時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種助」字樣,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4)請於辦部上時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5)應於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6)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 (7)請依法務部門成項9年4月1日生效之「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 (8)請檢具原始憑證、每所活動賦16 侵張、養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如受服務對象為				(6) 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 (7)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 (8) 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活動照片6張、簽	
講練點、中		(F) shirm TVI to	100 %	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請檢具講師學經歷 證明文件報支)	
		護據點、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1~12月	同意補助: 講師費:72,000元 宣導旗幟:50,000元 宣導旗幟:50,000元 有獎徵答獎品:50,000元 編製宣導片:150,000元 值班交通費:264,000元 場地佈置費:30,000元 志工誤餐費、便當及茶點費:24,000元 合計:770,000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3)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附件),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 (4)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時,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字樣和多定。 第一次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5)應於本署內對象為限。 (6)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 旨,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 籌款比率。 (7)請依法務部部領99年4月1日生效之「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 旨務故具原始憑證、每場活動照片6張、簽 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如受服務對象為	

機計:5,553,400 元					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	
財團法人						
6 臺灣更生 保護服務活動				1		
「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 分金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 罪預防宣導活動。 (5)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 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6)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分 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 旨,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 籌款比率。 (7)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檢 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 (8)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活動照片6張、簽 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如受服務對象為 弱勢對象,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本項	6	臺灣 票 票 票 會 101 年 指 是 電 101 名 額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 辦理受保護 人各項更生 保護服務活	102年	同意補助: 輔導就學:80,000元 輔導受刑人子女獎助學金:150,000元 輔導說醫:80,000元 急難救助:150,000元 資助騰宿費用:100,000元 資助醫藥費用:100,000元 資助醫藥或安置處所:20,000元 護送返安置處所:20,000元 訪視慰問:20,000元 动視慰問:20,000元 市途之家安置費用:500,000元 志工膳雜費:200,000元 合計:1,600,000元 合計:1,600,000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利 目流用。 (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3)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分 金受撥付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 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附件) ,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	
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 (8)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活動照片 6 張、簽 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如受服務對象為 弱勢對象,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本項					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 「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 分金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 罪預防宣導活動。 (5)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 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6)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分 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 旨,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 籌款比率。	
核准項目如為講師實, 請檢具講師學經歷 證明文件報支) (2) 辦理受保護 102 年 同意補助:			(2) 辦理受保護	102 年	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 (8)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活動照片6張、簽 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如受服務對象為 弱勢對象,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本項 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請檢具講師學經歷 證明文件報支)	

F		4 40 .= 1		1
	人團體輔導	1-12 月	講師費:64,000 元	
	活動		助理講師費:32,000 元	
			心理諮商講師費:50,000 元	
			宣傳布條:9,000 元	
			茶水費:10,000 元	
			場地費:10,000 元	
			餐費:48,000元	
			文宣品:10,000元	
			雜支費: 20,000 元	
			, ,	
			合計:253,000元	
			(1) 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	
			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	
			目流用。	
			(2)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3)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分	
			金受撥付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	
			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附件),	
			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	
			(4)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時,	
			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	
			「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	
			分金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	
			罪預防宣導活動。 	
			(5)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	
			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6) 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分	
			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	
			旨,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	
			籌款比率。	
			(7)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檢	
			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	
			(8) 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活動照片 6 張、簽	
			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如受服務對象為	
			弱勢對象,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本項	
			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請檢具講師學經歷	
			證明文件報支)	
(4	3) 辦辦理矯正	102年	同意補助:	
(6	機關收容人	1-12月	授課鐘點費:400,000 元	
	各項技能訓	1 14 7	教學材料費:500,000 元	
	練研習活		車馬費: 400,000 元	
	動。		成果發表場地佈置費: 20,000 元	
			成果發表材料費: 40,000 元	
			成果發表音響費: 20,000 元	
			文具、郵件費用:50,000元	
			合計:1,430,000 元	
			(1) 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	
			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	

		目流用。	
		(2)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3)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分	
		金受撥付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	
		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附件)	
		,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	
		0	
		(4)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時,	
		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	
		「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	
		分金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	
		罪預防宣導活動。	
		(5)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	
		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6) 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分	
		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	
		旨,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	
		籌款比率。	
		(7)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檢	
		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	
		(8) 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活動照片 6 張、簽	
		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如受服務對象為	
		弱勢對象,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本項	
		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請檢具講師學經歷	
	100 / 1	證明文件報支)	
(4) 辨理矯正機	, , , ,	同意補助:	
關收容人各	_ , , .,	講師費:160,000 元	
項關懷系列	夕	醫師鐘點費:32,000 元	
活動。		護理、臨床心理或社工人員:16,000 元 表演費:150,000 元	
		表演員・150,000 元 音響費用:40,000 元	
		「音音質用・40,000 元 年節食品:100,000 元	
		华即及品·100,000 元 獎品及慰問品:90,000 元	
		製親餐盒: 25,000 元	
		活動材料:30,000 元	
		法治、勵志書籍:50,000 元	
		義務演出者誤餐費: 40,000 元	
		場地佈置費用:50,000元	
		租車費用:30,000元	
		服裝道具:30,000 元	
		活動主持費:30,000元	
		文具、郵電費用:30,000 元	
		合計:903,000元	
		(1) 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	
	I		
		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	
		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 目流用。	

			(3)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附件),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 (4)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時,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5)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6) 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 (7)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 (8) 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活動照片6張、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請檢具講師學經歷	
	(5) 辦理各項 法治、更 生保護宣 導及社區 關懷活動	102 年 1-12 月	證明文件報支) 本件保留,提下次會議討論。	
	(6) 辦理更生人 家庭支持性 服務方案	102年1-12月	同意補助: 團體及助理講師費:192,000元 訪視輔導服務費(含交通費):720,000元 電話訪視費:144,000元 該視誤餐費:72,000元 資料整理費:15,000元 輔導諮詢費:160,000元 開案晤談費:56,000元 學術研討費:100,000元 支持性活動:300,000元 專家出席費:40,000元 表演費用:60,000元 報申費:30,000元 号等費用:60,000元 每費:30,000元 每數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行政雜支費:50,000 元
				合計: 2, 209, 000 元
				(1) 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
				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
				目流用。
				(2)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3)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分 金受撥付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
				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附件)
				,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
				(4)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時,
				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
				「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 分金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
				了 金
				(5)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
				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6) 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分 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
				日本
				籌款比率。
				(7)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檢
				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 (8)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活動照片 6 張、簽
				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如受服務對象為
				弱勢對象,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本項
				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請檢具講師學經歷
		總計:6,395,000	 	證明文件報支)
	お園辻人	(1) 行動古蹟-	102年	同意補助:
7	蘆洲李宅	環境教育古		DM、學習單印製:40,000 元
	古蹟維護	蹟巡禮宣導	1 12/1	合計:40,000元
	文教基金	計畫		(1) 請於 DM、學習單上加註"本光碟由臺灣
	會	, <u> </u>		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贊助
				印製"。並協助本署加印犯罪預防宣導內
				容。
				(2)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101 年處			(3)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分
	分金指定			金受撥付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
	金額上			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附件)
	限: 867, 000			,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 。
	元			(4)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時,
				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
				「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
				分金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
				罪預防宣導活動。
				(5)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
				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6) 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 (7)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 (8) 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活動照片6張、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
(2) 會服務學習出力 書	1-12 月	同意補助: 講師鐘點費:96,000元(60小時×每小時最高 1600元) 講義費:5,000元(50份×100元) 成果報告:5,000元 合計:106000元 (1)基於緩起訴處分金計畫補助公益目的考量,本計畫僅針對申請計畫中「(六)社區保健自療巡守隊培訓養成、社區關懷服務,20人次」,以及「(九)弱勢就業者職能養成教育,30人次」兩部分之執行酌予補助。 (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講師資格資給。 (3)「(九)弱勢就業者職能養成教育,30人次」部分之成果報告,請提供參加者確實為本轄弱勢之證明文件影本。 (4)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結節資格資給。 (5)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有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 (6)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時,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7)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8)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 (9)請依法務部部領99年4月1日生效之「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

總計:146,000元 上國法人 新北市志 蒙靖實】 街友社 新北市志 蒙靖實】 街友社 南支持方案 會支持方案 會支持方案 自12月 同意補助: 苏務寶 (街友以工代賬):2,762,496元 文具印刷費:2,000元 合計:2,764,496元 (1)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原則。並切實遵守實會於申請計畫中所提出之計算及請領原則「書量 京海边切性與需求量:每街友每月不起過最低基本工資19047元;量能原則下盡量 讀有需要、有意願之人告參加:須取滿銷 (19047元)者以最多三個月為一期;公平正義原則「多之,2,712,43 (2) 請對受補助人拍照製作工作證留存,於每率核銷時檢附 ND 送署。			(3) 社區營造- 環境教育 等育 等 (4) 家族記憶- 健康 健康 書	102年 1-12月 102年 1-12月	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如受服務對象為 弱勢對象,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本項 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請檢具講師學經歷 證明文件報支) 不予補助 不予補助:
社園法人 新北市志					
	8	新北務 願服會 101 年 金額: 2,712,43	【破繭而出 築 夢踏實】街友社	102年	勞務費(街友以工代賬): 2,762,496元 文具印刷費: 2,000元 合計: 2,764,496元 (1)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原則。並切實遵守 貴會於申請計畫中所提出之計算及請領 原則(考量該街友是否已請領其他補助; 資源迫切性與需求量;每街友每月不超過 最低基本工資19047元;量能原則下盡量 讓有需要、有意願之人皆參加;領取滿額 (19047元)者以最多三個月為一期;公平正義原則)。 (2)請對受補助人拍照製作工作證留存,於每季核銷時檢附DVD送署。 (3)請檢附受補助人不得重複領取其他單位之公益 補助。 (5)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6)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有量,惠寄本署。 (7)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時, 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 「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 分金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 罪預防宣導活動。 (8)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 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9)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分

		<u> </u>		her	1
				籌款比率。 (10)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 (11)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活動照片6張、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	
		總計:2,764,496	元		
9	財犯人會橋 101分金限13,3元 100 年指上 200	(1) 犯罪被審務	102 年全	同意稱助:90,000元 醫療資助:600,000元 訪視 600,000元 節務資數:600,000元 節務資數:600,000元 一等 20,000元 一等 20,000元 一合計:1,920,000元 (1)各項目金額依內外聘倫子書『緩起訴處受監督查找公益(地方自治與書)。 (3)本次受撥核契約內完成簽則應對不力 全受撥核契約內完成簽則。 監督查文到2週內完成終問為人生 所有過數,數數數之之一 一式約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講師費,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	
				件報支)	
		(2) 犯罪被害保 護業務『一	102 年全 年度	同意補助: 訴狀撰擬:360,000 元	

	路相伴專案		訴訟代理:1,050,000 元	
	計畫』		訴訟費用:250,000 元	
	미쁘리		律師諮詢:45,000 元	
			合計:1,705,000 元	
			(1) 各項目金額因應申請得互相流用	
			. , = , , , , , , , , , , , , , , , , ,	
			(2)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3)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分	
			金受撥付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	
			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附件)	
			,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	
			(4)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時,	
			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	
			「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	
			分金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	
			罪預防宣導活動。	
			(5)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	
			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6) 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分	
			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	
			旨,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	
			等款比率。	
			(7)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檢	
			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	
			(8) 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活動照片 6	
			張、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如	
			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請檢具該	
			證明文件報支;本項核准項目如為	
			講師費,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	
			件報支)	
	(3) 犯罪被害人	102 年全	同意補助:	
	保護業務	年度	心理諮商:624,000 元	
	『溫馨專案		團體輔導 (小型): 190,800 元	
	計畫』		團體輔導 (戶外): 314,000 元	
	, <u> </u>		年節關懷活動:1,088,800 元	
			個案研討費: 75, 200 元	
			合計: 2,292,800 元	
			(1)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2)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分	
			金受撥付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	
			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附件)	
			,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	
			0	
			(3)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時,	
			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	
			「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	
			分金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	
	1	I	7. — 1. 7. 1 4 M — 1. E 1 H 7 1 — E 7. M 9	

			罗
			罪預防宣導活動。 (4)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
			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5) 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分
			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
			旨,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
			籌款比率。 (C) = 生化计算如应00 左 4 日 1 日 小 + + + > 「 + \
			(6)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檢
			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
			(7) 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活動照片 6 張、簽
			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如受服務對象為
			弱勢對象,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本項
			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請檢具講師學經歷
	(4) 公田に由し	100 5 3	證明文件報支)
	(4) 犯罪被害人	102 年全	本件保留,提下次會議討論。
	保護業務	年度	
	『生活重建 專案計畫』		
	(5) 保護業務教	102 年全	同意補助:
	育訓練、研	年度	志工各項專業訓練:533,400 元
	習、座談會		保護志工個案研討會及會議:164,600
	等會議及志		元
	工參與會務		與保護志工運作保護業務執行有關之
	費用		事項:519,200 元
			合計:1,217,200 元
			(1)各項目金額因應申請得互相流用
			(2)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3)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分
			金受撥付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
			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附件)
			,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
			。
			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
			「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
			分金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
			罪預防宣導活動。
			(5)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
			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6) 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分
			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
			旨,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
			籌款比率。
			(7)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檢
			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
			(8)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活動照片 6
			張、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如
			•

		(6) 犯保預法導護復育 犯保預法導護復育	年度	受服務對象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	
10	社團法人	總計:7,590,300(1) 102 年邊緣	102年	同意補助:	請注意,
	中華民國	家庭兒童少		獎學金-高專組:100,000 元	勿與新北

天功 101 全額: 794, 400 元	年獎學金計畫		獎學金-國中組:180,000元 合計:400,000元 合計:400,000元 (1)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2)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附件),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 (3)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時,於海報、物品或文宣馬等署緩起訴處加達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4)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5)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高高籌款比率。 (6)請依法務部部領99年4月1日生效之「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第9項第5款的目音。 (6)請依法務部部領99年4月1日生效之「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 (7)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活動照片6張、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	市育年市寒夢畫請政局度卓學基重。新2北清圓計申
	(2) 樂活銀髮心 世代-「本年間 生命、活動計 劃	1-12 月	建議補助: A. 樂活銀髮 young 起來-教育課程講座講師鐘點費:27,200元 文宣印刷費:11,600元 合計:38,800元 B. 三節送溫情活動食材費:40,000元 合計:40,000元 合計:50,000元 合計:50,000元 合計:50,000元 (1)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 (2)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附件),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 (3)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時,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	

	ı	T	T	· · · · · · · · · · · · · · · · · · ·
				「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
				分金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
				罪預防宣導活動。
				(4)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
				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5) 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分
				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
				旨,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
				等款比率。
				_
				(6)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檢
				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
				(7) 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活動照片 6
				張、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如
				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請檢具該
				證明文件報支;本項核准項目如為
				講師費,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
				件報支)。
		總計:528,800元	5	
	社團法人	(1) 反毒、反酒	102年3月	同意補助:
11	新北市脊		-12月	印刷費:60,000 元
	競損傷者	校園犯罪預	12 /1	講師費:12,000 元
	協會	防宣導		合計:72,000元
	防胃			C
				(2)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
	101 ケキ			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地方自治)
	101 年處			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一
	分金指定			式兩份(詳如附件),請文到2週內
	金額上			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
	限:			(3)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時
	129000元			,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
				顯處加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
				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字樣,並
				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
				活動。
				(4)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
				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5)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
				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
				款第6目要旨,多加結合其他社會
				資源,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
				(6)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
				效之「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
				(7)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活動照片 6
				張、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如
				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請檢具該

				證明文件報支;本項核准項目如為	
				講師費,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	
				件報支)	
		(2) 中華民國第	102年8月	同意補助:	
		十八屆身心	24 日	場地費:25,000 元	
		障礙者撞球		餐 費:32,000 元	
		錦標賽		合計:57,000 元	
				(1)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	
				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地方自治)	
				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一	
				式兩份(詳如附件),請文到2週內	
				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	
				(2)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時	
				,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	
				顯處加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	
				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字樣,並	
				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 活動。	
				(3)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	
				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4)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	
				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	
				款第6目要旨,多加結合其他社會	
				資源,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	
				(5)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	
				效之「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	
				業要點辦理。	
				(6)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活動照片 6	
				張、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如	
				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請檢具該	
				證明文件報支;本項核准項目如為	
				講師費,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	
				件報支)	
10		總計:129,000 元			
12	新北市政	新北市102年度	102 年全	本件保留,提下次會議再討論。	
	府衛生局	毒品醫療戒瘾業	年度	- 1 + 1 + 0 to 12 - 4 < 1 - 7 < 12 may (1 + 4 may	
	毒品危害	務個案管理計畫			
	防制中心	/倫子L・050 000 つ			
	かり十つ	總計:950,000 元		日本 注心 ·	
13	新北市政	(1) 102 年度新	102年1月	同意補助: 國小生與效弗 19 何日生迁弗· 49 000(云/	
	府教育局	北市卓越清 寒學生圓夢	至12月	國小生學雜費+12個月生活費: 48,000(元/人)	
		***		へ) 國中生學雜費+12個月生活費: 57,000(元/	
		全 並可 宣		國 中 生 字 維 員 十 1 2 1 個 月 生 活 員 ・ 57,000() () () () () () () () () (
				- ペラー - ペー - ペ	
				人)	
		<u> </u>		27	

(2) 102 年度 軍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102年1月至12月	合計:6,000,000元(依照前列學生年級別,總額上限補助) (1)本次會議院 (依照前列學生年級別,在照前列學本方約到。檢檢以經濟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至12月		
總計:6000,000	Ĺ		

二、 審查專案新申請計畫

編號	機構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實施日期	審查結果	備註
1	財團法人 中華民 資費者 教基金會	儀器捐贈勸募 專案	未註明	不予補助	
2	中華民國 團體動力 協會	「智」在生活. 「性」好有你- 社區智障青少	102年1月~12月	不予補助	

3 財團法人 東光導盲 大教育基 金會 102年5月 4日 102年5月 (1) 導盲大宣 東計畫 (1) 導音大宮 東計畫 (2)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 (3) 申請項目符合是付標準。 (4)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造符合規定。 (5)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規定。 (5)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規定。 (6) 本次會凝起結成過過檢例本署「緩起結 處分金受財行公益團體門應接受監督 查核契約畫」一式兩份(計中的性), 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急寄本 署,核凝起對由臺灣里生保護合材。 (7)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所與 加註「由臺灣和出地方法院經濟 加」字樣、並配合本署 辦理各項和財金局限。 (8) 應於本書轄區別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 務本書轄內對象為限。 (9) 建請公勘經理公益活動及以服 務本書報內對象為限。 (9) 建請公園體依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 點第3點第9項第5 執第6 自要有, 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 等款此率。 (10)請依法務部所領99年4月1日生效之 「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 辦理。 (11)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次活動照月6 張、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表。(如受取 務對集局所屬等9年4月1日生效之 「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全作業要點 辦理。 (11)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及法面目如為講師對 (11)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及法面目如為講師對 (12)事首大寫生 重」 (15)有數學與及活動及果報表。(如受取 務對集局所屬等9。持與具驗證明文件報支) 「對數學」20,000元 合計:20,000元 合計:20,000元 合計:20,000元 合計:20,000元 自身報報,對線是接起訴處分全作 業要點」支付對象。 (2)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 (2)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 (2)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 (2)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 (2)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 (2)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 (4) 申請會額及負付標準。 (4) 申請會額及負付標準。 (5) 申請可指卷項資產所屬。			年性犯罪防治			
3 財團法人 (1)等盲大宣 4日 (1)等方式 (1)等分式 (1)等						
專光學盲 大教育基 金會 4 日 印製費:50,000元 合計:50,000元 (1) 符合一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 業要點」支付對象。 (2)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 (3) 申請全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 (6) 本文音兼紀斷遙函檢附本署「緩起訴 處分金金額符合立個関門>房接金醫 查核契約書」一式而份(詳如附件), 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的手續,惠等本 署,核建發質由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 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轉行支付。 (7)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買。捐助物品時, 於海根、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 加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 起訴處分金補助」中樣,並配合本署 辦理各項和選情助宣導活動。 (8)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 務本署轄的對象為服。 (9) 建請公益圓體館依疑起訴處分金作業要 點第 3 點第 9 項第 5 款第 6 日要旨, 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 6 等本比率。 (10) 請依法務部部項 99 年 4 月 1 日生效之 「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 辦理。 (11) 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次活動照月 6 張、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如受服 務對象為弱勢對象,請檢具讓證明文 件報支:如受服 務對象為弱勢對象,請檢與漢論過費, (11) 請檢具原始憑證 (4) 申請金額之構成。 (2) 異有合法立業證明文件報支) 同意補數: 「20,000元 合計:20,000元 合計:20,000元 (1) 符合「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 業要點」支付對象。 (2) 具有合法立業證明文件。 (3)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 (4)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 (5)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			77月—11日里			
(2) 導盲犬寫 生攝影比 月 5 日導 印製費: 20,000 元	3	惠光導盲 犬教育基	教育工作計畫 (1) 導盲犬宣		印製書 50,000元 (1)符合「約00元 (1)符合「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子子」 (2)具請項為其的人類 (3)申請計會議之可行為所以 (4)申請會議之可行為所以 (5)申請計會議經歷的 (5)申請會議經歷的 (6)本處於 (6)本處於 (7)請於報、由臺灣與 (7)請於報、由臺灣的 (8)應 (8)應 (8)應 (8)應 (9)建 (10)請依案機關辦理 (10)請依案機關辦理 (11)請檢 (11)請 (11)請檢 (11)請 (11)請 (11)前 (11)	
生攝影比 實活動計 劃 上賽活動 102年10 月 25日導 盲犬攝影 比賽活動 (1)符合「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 業要點」支付對象。 (2)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 (3)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 (4)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 (5)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						
實活動計 盲犬寫生 合計:20,000元 劃 (1)符合「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 業要點」支付對象。			' ' ' ' '	'	同意補助:	
劃 比賽活動 (1)符合「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					, , , , ,	
102年10 月25日導 盲犬攝影 比賽活動 (2)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 (3)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 (4)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 (5)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					· · · · · · · -	
月25日導 盲犬攝影 比賽活動 (2)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 (3)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 (4)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 (5)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			劃			
盲犬攝影 (3)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 比賽活動 (4)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 (5)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				'	1	
比賽活動 (4)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 (5)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				•		
(5)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						
<u> </u>						

(3) 開路天使 發展講座	102年1~12月	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到2週內完成簽門手續,應分數書。」2週內完成簽門手續,應所不不會發展上訴處分金專戶轉行。 (7)請於辦理活動或或購置、捐助物品時,於海報、由臺灣新助」字樣,並配合來不可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	講師費:28,800元〈每小時800元以下〉 合計:28,800元 (1)符合「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 業要點」支付對象。 (2)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 (3)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 (4)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	

	•		•		
		<i>w</i> 1 . 00 .000 -		(9) 建請公益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 (10)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 (11)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次活動照片6張、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	
		總計:98,800 元	,		
4	財台立人	(1) 身 者 大 學 活 大 學	1-12月	同意補助: 講師鐘點費:100000元〈每小時800元以下〉 合計:100,000元 (1)符合「檢案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支付對象。 (2)具有合了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支付對象。 (3)申請項目符合方便用途符合規定。 (3)申請針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 (6)本次會議紀錄假函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一次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七. 从初上·上西上,从西口上,为进行	
		文件報支;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	
		費,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	
(O) yangkanil i	100 4	支	
(2) 視障體驗	102年	同意補助:	
誉	1-12 月	講師鐘點費:19200 元〈每人每次800 元以	
		下〉	
		合計:19200 元	
		(1) 符合「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	
		業要點 支付對象。	
		(2)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3)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	
		(4)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	
		(5)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	
		(6)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	
		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團體同意接受監	
		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附	
		件),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	
		惠寄本署,核准經費由臺灣更生保護	
		會板橋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轉行	
		支付。	
		(7)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時,	
		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加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	
		起訴處分金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	
		辨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8)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	
		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9) 建請公益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作業	
		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	
		旨,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	
		高自籌款比率。	
		(10)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	
		之「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	
		點辨理。	
		(11)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次活動照片 6	
		張、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如受	
		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請檢具該證明	
		文件報支;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	
		費,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	
		支)	
(3) 第五屆視	102年10	同意補助:	
障星光大	月5日	印製費:50,000 元	
道歌唱大	102年11	合計:50,000元	
賽	月9日	(1) 符合「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	
, , ,	/10	業要點 支付對象。	
		(2)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	
	1	(3)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	

		T	I		
				(4)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實際。 (5) 申請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監督,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監督查校子書」』週內完成簽灣更大學的書」。 (6)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書。 (6)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書。 (7) 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灣更戶轉行。 (7) 請於海東一轉行。 (7) 請於海東一轉行。 (7) 請於海東一時續 (8) 應於本署, (9) 建計學。 (10) 請於那理 (11) 請於, (10) 請於, (11) 請檢具原始憑證 (11) 請檢具原始憑證 (11) 張務對數表 (11) 張務對數是 (11) 張務對數是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總計:169200 元	<u> </u>		
5	社中華大學工程,在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1) 2013 年弱 勢家庭高 關懷少年 團體輔 計畫	102 年 1-12 月	同意補助: 輔導交通費:36,000元 〈每人次100元〉 合計:36,000元 (1)符合「檢關辦理緩起象。 (1)符合作業要點」對付其 分金作業要點」對付票 (2)具有請金的工 (3)申請金子子 (4)申請金 (4)申請金 (5)申請金 (5)申請金 (6)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公益書 體局意接受監督 (6)本數經 (6)本數 (6)本 (6)本 (6)本 (6)本 (6)本 (6)本 (6)本 (6)本	

				0.四山山上於从不法 土山 1	\neg
				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	
				署,核准經費由臺灣更生保護	
				會板橋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	
				轉行支付。	
				(7)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	
				品時,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	
				等資料明顯處加註「由臺灣新	
				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	
				金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辦	
				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8)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	
				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9) 建請公益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	
				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	
				第6目要旨,多加結合其他社	
				會資源,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	
				(10) 請依法務部部頒 99 年 4 月 1 日	
				生效之「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	
				處分作業要點辦理。	
				(11) 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次活動	
				照片 6 張、簽到單及活動成果	
				報支。(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	
				象,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	
				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請	
				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	
				支)	
		總計:36,000 元			
6	財團法人	(1) 讓愛飛揚~	102年	同意補助:	
0	中華啟能	法治教育	4-5月	鐘點費: 4,800 元	
		1	4 3 7		
	基金會附	暨親職教		餐費:6400元〈80人 X80元〉	
	設春暉啟	育宣導計		合計:11,200元	
	能中心	畫		(1) 請檢具原始憑證(含受〈誤餐費〉服務	
				對象須為弱勢對象之相關證明資料影	
				本及簽到單)活動成果報支。	
				(2)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3) 符合「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	
				業要點 支付對象。	
				(4)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	
				(5)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	
				(6)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	
				(7)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	
				(8)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	
				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團體同意接受監督	
				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附件),	
				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署,核准經費由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	

	Ι				八人经加北中八人由己每七十八	
					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轉行支付。	
					(9)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時,	
					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	
					加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	
					起訴處分金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	
					辨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10)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	
					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11)建請公益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	
					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	
					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	
					等款比率。	
					1	
					(12)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	
					「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	
					辨理。	
					(13)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次活動照片 6	
					張、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如受服	
					務對象為弱勢對象,請檢具該證明文	
					件報支;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	
					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	
		(2)	讓愛飛揚~	102年	同意補助:	
			聖誕節感	12月	鐘點費:1,600 元	
			恩活動	12 /1	材料費:20000 元〈單價 200 元以下〉	
			心伯到		誤餐費:8000 元〈100 人 X80 元〉	
					合計:29,600元	
					(1)請檢具原始憑證(含受〈材料	
					費、誤餐費〉服務對象須為弱	
					势对象之相关证明资料影本及	
					簽到單)活動成果報支。	
					(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3)請檢具原始憑證(含受〈誤餐	
					費〉服務對象須為弱勢對象之	
					相關證明資料影本及簽到單)	
					活動成果報支。	
					(4)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5)符合「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	
					分金作業要點」支付對象。	
					(6)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	
					(7)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	
					(8)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	
					定。	
					(9)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	
					際。	
					(10)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	
					『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團	
					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	
					一式兩份(詳如附件),請文到	
1					八四四八叶邓门门广,明入刘	

			0 > 1- 24- 11 -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	
			署,核准經費由臺灣更生保護	
			會板橋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	
			轉行支付。	
			(11)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	
			品時,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	
			等資料明顯處加註「由臺灣新	
			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	
			金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辦	
			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12)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	
			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13)建請公益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	
			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	
			第6目要旨,多加結合其他社	
			會資源,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	
			(14)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	
			生效之「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	
			處分作業要點辦理。	
			(15)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次活動	
			照片 6 張、簽到單及活動成果	
			報支。(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	
			象,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	
			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請	
			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	
	(0) (100 :	支)	
	(3) 身心障礙	102年	同意補助:	
	者家庭關	1~12 月	輔導交通費:12,000 元	
	懷訪視計		〈毎人次 100 元〉	
	劃		合計:12,000元	
			(1) 請檢具原始憑證(含社工或志工相關	
			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訪視記	
			錄影本)報支。	
			(2) 請檢具原始憑證(含受〈誤餐費〉服	
			務對象須為弱勢對象之相關證明資	
			料影本及簽到單)活動成果報支。	
			(3)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4)符合「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	
			業要點」支付對象。	
			(5)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	
			(6)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	
			(7)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	
			(8)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	
			(9)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	
			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團體同意接受監	
			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附	
			件),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	

(1) 自心陪坏	109 年	惠寄本署,核准經費由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轉行支付。 (10)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時,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署,與軍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11)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區內對象為限。 (12)建請公益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長高自籌款比率。 (13)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辨理。 (14)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次活動照片6張務對象為關對象,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	
(4) 身	102年1~12月	同意補助: 講師費:160,000元 〈每小時800元以下〉 合計:160,000元 (1)請檢具原始憑證(含講師相關學經歷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報支。) (2)請檢具原始憑證(含受〈誤餐費〉服 務對象須為勢對象之相關證明。 (3)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絕 業要計量大力, 業要點」支付標準。 (5)具有合「檢解, 業要計算金額之分金作 業要點」支付標準。 (6)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實際。 (7)申請金額之預算金額等 (7)申請金額之預算金額等 (8)申請計計畫之預算金額等 (9)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 學上 學上 學上 學上 學上 學上 學上 學上 學生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總計:212,800	元	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11)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12)建請公益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 (13)請依法務部部項99年4月1日生效之「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 (14)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次活動照片6張、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	
7.	財臺北教團灣縣晨	(1)102 年毒 癮者家屬	1	同意補助: 外聘訴(200元) 內聘講師鐘點一一,25週×2 小內聘講師(25週×2 小內聘講(25週×2 小內聘講(25週×2 小內聘講(25週×2 小內聘講(25週×2 小內時以(25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1	1	г		
				曹紀 曹紀 曹紀 (10) 曹紀 (10) 時間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總計:133,000			
	可用以上		,	T # 15ml .	
8.	財浄教會	(1) 2013「拒毒 - 校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同意補助	

	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核准約	巠 📗
	費由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	
	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轉行支付。	
	(10)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	<u>1</u>
	時,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頁	(1)
	料明顯處加註「由臺灣新北地ス	<u></u>
	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_
	字樣,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員	星
	預防宣導活動。	
	(11)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	
	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12)建請公益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	
	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	
	6 目要旨,多加結合其他社會員	文 (
	源,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	
	(13)請依法務部部頒 99 年 4 月 1 E	3
	生效之「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原	int.
	分作業要點辦理。	
	(14)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次活動則	
	片 6 張、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	
	支。(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	
	象,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為	·
	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請檢具	Į
	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	
	總計:126,800 元	
	1127	